



## 国际民航组织、国家监管者通过新一轮地区协调推出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第二阶段指南

立即发布

**2020年12月21日，蒙特利尔** — 本周国际民航组织在其全球大流行病航空应对举措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来自世界各地的民航监管负责人参加了由该机构地区办事处主办的最新一轮复苏协调会议。

12月7日至12月18日，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柳芳博士分别向国际民航组织所有地区发表讲话，向各国航空运输当局介绍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最新推出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第二阶段恢复建议。

她还强调，她的观点是基于国际民航组织经修订的预测，即2020年全行业运输量下降60%，并强调指出，整个行业的韧性和恢复依然大大依赖于各国政府如何保持对策一致并继续加强地区内协调。

她说，“各国和运营人正在遭受的大流行病的影响不仅对我们在疫情后重新连接世界的集体能力造成威胁，而且甚至危及紧急药品和疫苗的运送以及各地社会所赖以生存的其他生鲜和高价值产品的运送。”

国际民航组织最新的大流行病协调活动的主要目标是重申每个国家航空监管者与其国家卫生当局建立起更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便实现更多的联合决策和有效的风险管理。

国际民航组织还提请注意这一事实：通过各国建立特别公共卫生旅行走廊，旅客信心正在显示出改善的迹象。

柳博士赞赏各国在这些领域已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功，并指出，国际民航组织为帮助各国应对大流行病而推出的广泛工具和资源因各国所表现出的承诺和合作而受益巨大。

在向地区会议介绍新的[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第二阶段工作](#)最新情况时，柳博士指出，这其中包括一项建议，即各国在考虑对航空旅客使用个人 COVID-19 检测时，如何使用新的《国际民航组织检测和跨境风险管理措施手册》。

柳博士指出，“在我们进入第二阶段时，重要的是要牢记，我们部门复苏的最终速度和效果高度取决于我们所采取的措施是否与安全和安保要求相容、与改善公共卫生适度相称、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具有灵活性，以鼓励经济复苏，并确保不会扭曲市场。”

“这些行动加在一起，将使航空业得以为贵国发挥其至关重要的社会和经济作用。”



## 为编辑人员提供的资源

[国际民航组织 COVID-19 网站](#)

###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由各国政府于1944年成立，以支持其在国际航空运输事务方面的外交。自那时起，各国经国际民航组织通过了12 000多项标准和措施，有助于使其有关航空安全、安保、效率、能力和环境保护的国家法规保持一致，以便实现真正的全球网络。国际民航组织论坛还为业界团体、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得到官方认可的航空运输利害攸关方与政府决策者分享建议和宣传倡导提供了机会。

### 一般联系方式

[communications@icao.int](mailto:communications@icao.int)

推特: [@ICAO](#)

### 媒体联系人

威廉·瑞兰特-克拉克  
(**William Raillant-Clark**)

宣传官员

[wraillantclark@icao.int](mailto:wraillantclark@icao.int)

+1 514-954-6705

+1 514-409-0705 (手机)

推特: [@wraillantclark](#)

领英: [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https://www.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